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

鑑於討論事項具時效性，本次會議報告除經費稽核委員會先行報告外，行政單位之報告俟討論事項後再擇要說明。議程更動校務會代表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

一、本校與高雄醫學大學「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簽約儀式暨記者會」已於昨日（27）上午在本會場（圖資11樓國際會議廳）辦理完成，活動圓滿順利，高雄市政府陳啟昱副市長並親自出席見證兩校合作新的里程碑。

二、由本校、成大、中興、中正合組之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已於11/5舉行系統總校長佈達典禮，已正式聘請朱經武院士擔任系統總校長，朱校長希望各校強項一定要相輔相成，各校管理老師意願一致，並透過整合四校資源，發揮加乘作用，帶領四校「立足台灣 面對亞洲 走進世界」。

三、教師聯誼會及人事室等單位已預訂於102年1月10日（星期四）傍晚假活動中心三樓演藝廳辦理「期末聯誼晚會」，本次活動兼顧感恩聯誼與樸實簡約為原則，敬請全校教職員工同仁共襄盛舉，踴躍參加。

四、國科會 10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補助案時限將屆，請各位同仁掌握時效，務必於 102 年 1 月 2 日（週三）下午 5 時前至國科會網站完成線上申請，請各單位主管鼓勵並轉知所屬教師同仁踴躍申請。

五、明（102）年元月份尚有幾項重事項，例如本學期期末考將於102年1月14日～20日舉行；102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將於102年1月27-28日（星期日、一）辦理，以上仍需各位教師協助，在

此先致上感謝之意。

六、又是一年即將結束之際，在此先預祝各位同仁，歲末平安，新年快樂！

肆、確認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1

伍、報告事項

一、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請詳見秘書室網頁)

對於會議代表反應各單位業務之相關問題，主席裁示如下：

- (一) 有關評估年度購書(含電子資料庫)之方式、採購之額度等資訊，請圖資處應擇適當管道(如圖書諮詢委員會)適時周知，另亦得於邁頂計畫經費分配時，爭取各研究中心提撥適當購書經費之建議納入考量。
- (二) 為因應電子圖書之時代潮流，圖資處應檢視並調整業務之比重，加強提昇與推廣服務。
- (三) 有關考試放榜名單得否公布姓名乙節，請教務處研究個資法後辦理。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請詳見秘書室網頁)

另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事項，主席裁示如下：

- (一) 有關第一點校內停車費調漲之建議，敬請權責單位補辦行政程序，並請修正相關法規。
- (二) 第二點建議有關各單位所提法規案應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者，經費來源應調整為五項自籌經費，至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者，則應循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陸、討論事項

- 一、擬將「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規定」，並修訂第一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條，提請 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3

決議：通過。

- 二、擬將「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修訂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8

決議：通過。

- 三、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款條文規定，提請 討論。（學生事務處提案）-----30

決議：通過。

- 四、擬修訂「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提請 討論。（學術副校長室提案）-----38

決議：1. 第 15 條新增條文建議刪除。

2. 第 16 條文建議維持原條文。

3. 其餘修正條文通過。

- 五、「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45

決議：通過。

六、「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研究發展處提案）-----50

決議：通過，另請參照會議代表意見評估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相關法規整合（含名稱修正）之可行性。

七、「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行政副校長室提案）-----82

決議：刪除「委員以連任一次為原則」後通過。

八、本校「102-103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新（續）聘委員名單」草案（如附件 1），提請 討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85

決議：通過，另委員出缺時，以遞補校內委員為優先考量。

九、擬修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及「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提請 討論。（教務處、秘書室、行政副校長室提案）-----87

決議：通過。

柒、散會（時分）。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壹、討論事項

一、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公共藝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提請 討論。（藝文中心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爾後於辦理本校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時，即
依相關公共藝術法規及該要點辦理各項事宜。

二、理學院 103 學年度增設「醫學科技研究所」案之申請計畫書
修正版，提請 討論。（理學院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相關資料已備妥，將依教育部各校申請增設 103
學年度特殊項目案件提報時程送交教務處辦理報部
程序，預計為本（101）年 12 月提報，實際日期仍視
教育部來文而定。

三、擬具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案乙種，提請 討論。（人
事室提案）

決議：第四條條文依會議代表意見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本校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案，業以
101.11.9 中人字第 1010004282 號函通函各單位知
照，並刊載於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項下公告周知。

四、擬具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第二條修正案，

業以 101.11.7 中人字第 1010004233 號函通函各單位知照，並刊載於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項下公告周知。

五、有關社科院 103 學年度擬增設「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提請 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決議：緩議。

執行情形：本案擬擲回亞太所重新就「增設」學年度及招生名額等相關事宜審慎研議，並依學校增設系所的行政程序完成提報作業。

教務處另提醒，本案如擬申請 104 學年度成立，請於 102 年 6 月前，完成本校校內程序。

貳、臨時動議

一、有關社會科學院擬增設「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案，將續以 103 學年度特殊項目提報教育部，提請核備。（教務處、社會科學院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將依教育部通知申請增設 103 學年度特殊項目案件提報時程辦理，預計為本（101）年 12 月提報，實際日期仍視教育部來文而定。另，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3 日臺高（一）字第 1010217745 號函，同意本校「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102 學年度續辦招生。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將「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規定」，並修訂第一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書函辦理，詳如附件一。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00 年 12 月 2 日修訂公佈施行，詳如附件二。
- 三、本規定依教育部來函提交校務會議討論，業於 101 年 11 月 9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通過；12 月 14 日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決通過，會議紀錄備查。
- 四、修正草案對照表詳見附件三。
- 五、修正草案詳見附件四。
- 六、原施行辦法請參見附件五。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 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 <u>辦法</u>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平等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本 規定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平等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本 <u>辦法</u> 。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會業務之執行： 一、因本會任務執行之需要，設置校級之執行秘書一人。執行秘書之職責如下：統籌規劃本會業務，並研擬各項實施計畫。 二、本會行政業務應由專人承辦。 三、本會得設置各相關任務小組，其中性侵害、性騷擾 及性霸凌 防治小組由校長推派三人擔任之，代表本會執行各項業務。本會委員應分別加入各小組，執行所分配之業	第六條 本會業務之執行： 一、因本會任務執行之需要，設置校級之執行秘書一人。執行秘書之職責如下：統籌規劃本會業務，並研擬各項實施計畫。 二、本會行政業務應由專人承辦。 三、本會得設置各相關任務小組，其中性侵害 及性騷擾 防治小組由校長推派三人擔任之，代表本會執行各項業務。本會委員應分別加入各小組，執行所分配之業務。若有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三項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列 性霸凌 之文字。

務。若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適用「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處理之。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適用「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處理之。	
第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及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函辦理，如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規定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5 日 93 學年度年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平等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六人：由本校校長及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推薦委員十一人：由校長推薦委員三人；各學院各推薦教師委員一人，人事室推薦職員（含行政助理、專案助理）兩人。
 - 三、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諮商輔導組推薦。
 - 四、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校長聘任本校專精之教授。
 - 五、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人。
- 本會委員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校長得與推薦單位協商後更改推薦名單。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有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差旅費和出席費。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之，期滿得續聘之。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由原推薦單位補推之。但本會委員若為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案件之當事人時，應暫停其委員職權。

第五條

本會以校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條

本會業務之執行：

一、因本會任務執行之需要，設置校級之執行秘書一人。執行秘書之職責如下：統籌規劃本會業務，並研擬各項實施計畫。

二、本會行政業務應由專人承辦。

三、本會得設置各相關任務小組，其中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小組由校長推派三人擔任之，代表本會執行各項業務。本會委員應分別加入各小組，執行所分配之業務。若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適用「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處理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出席或參與工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專家學者及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列席。

第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將「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修訂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函（詳如附件一）及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書函辦理（詳如附件二）。
- 二、101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並由原本 36 條增列為 37 條（詳如附件三）。
- 三、本規定依教育部來函提交校務會議討論，業於 101 年 11 月 9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通過；12 月 14 日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備查。
- 四、修正草案對照表詳見附件四。
- 五、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五。
- 六、原施行辦法詳如附件六。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 <u>或性霸凌</u> 防治 <u>規定</u>	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u>辦法</u>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訂本辦法名稱，修訂為：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 <u>或性霸凌</u> 防治 <u>規定</u> ，增列 <u>性霸凌</u> 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 <u>規定</u>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 <u>第二項</u> 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u>或性霸凌</u> 防治準則」 <u>第三十四條</u> 訂定之。	第一條 本 <u>辦法</u>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 （以下簡稱本 <u>法</u> ） 第廿條第一項 及「校園性侵害 <u>或性騷擾</u> 防治準則」 <u>第廿八條</u> 訂定之。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一條：本 <u>規定</u>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 <u>第二項</u> 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u>或性霸凌</u> 防治準則」 <u>第三十四條</u> 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u>及性霸凌</u> 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u>及性霸凌</u> 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	第二條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 <u>或性騷擾</u> 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二條，增列： <u>性霸凌</u> 之文字。

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委員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保全、求救系統、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等安全要素，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針對曾經發生或可能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本委員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	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本委員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保全、求救系統、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等安全要素，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針對曾經發生或可能發生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空間，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本委員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二條，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檢視成果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檢視成果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四章 性侵害性騷擾 <u>或性霸凌</u> 之界定及樣態	第四章 性侵害 <u>或性騷擾</u> 之界定及樣態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四章，增列 <u>性霸凌</u> 之文字。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 <u>或性霸凌</u> 之界定及樣態，係指 <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u> 所稱之情形。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係指 <u>本法</u> 第二條所稱之情形。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七條：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 <u>或性霸凌</u> 之界定及樣態，係指 <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u> 所稱之情形。
第八條 本 <u>規定</u> 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u>或性霸凌</u> 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之校園性侵害 <u>或性騷擾</u> 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八條，增列 <u>性霸凌</u> 之文字。
第五章	第五章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及程序	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及程序	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章，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五章，增列<u>性霸凌</u>之文字。
第九條 <u>若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為本校</u>，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本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二、行為人於本校兼任教學，<u>申請人或檢舉人</u>應向本校申請調查。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本校受理調查後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u>本校完成調查後</u>，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u>專任</u>學校<u>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u>。 三、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	第九條 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本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二、行為人於本校兼任教學，應向本校申請調查。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本校受理調查後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司法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三、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九條，增列<u>性霸凌</u>之文字，修訂第一項：<u>若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為本校</u>，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檢舉，並修訂第二項： 二、行為人於本校兼任教學，<u>申請人或檢舉人</u>應向本校申請調查。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本校受理調查後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u>本校完成調查後</u>，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u>專任</u>學校<u>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u>

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查之身分。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u>條規定處理。</u>
第九之一條 若受理或檢舉之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而<u>若</u>以本校負責調查，應知會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九條但書第一款第三款之情形，本校若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若本校接獲<u>申請或檢舉</u>則受理調查，並應知會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九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教育部決定之。	第九之一條 若受理或檢舉之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而以本校負責調查，應知會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九條但書第一款第三款之情形，本校若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若本校接獲檢舉則受理調查，並應知會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九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教育部決定之。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九之一條，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十條 本校<u>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本校生輔組通報，並由生輔組依相關法令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通報</u>	第十條 <u>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所屬機關通報。</u>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十條第一項：<u>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本</u>

<u>，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u>校生輔組通報，並由生輔組依相關法令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
第十一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除有本辦法第十三條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授權之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小組處理(以下簡稱防治小組)。 <u>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或性霸凌情事者，或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u> 防治小組代表本會審查是否受理及成案於接獲調查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防治小組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於小組內推派委員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本委員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	第十一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除有本辦法第十三條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授權之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小組處理(以下簡稱防治小組)。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防治小組代表本會審查是否受理及成案於接獲調查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防治小組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於小組內推派委員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本委員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九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u>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或性霸凌情事者，及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u>

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第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u>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u>	第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七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款：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四、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u>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u>
第十三條 申請調查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申請調查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為提供申請人正確申請方式，爰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以資明確：申請人或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本校秘書室</u>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u>本校秘書室</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本委員會</u>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u>本委員會</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本校秘書室</u>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u>本校秘書室</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依教育部指示，各校所訂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需明確列示受理單位，以提供申請人與行為人參考之依據，原本辦法第二十五條已明確列示申復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為符合教育部指示明確列示之原則及前後條文之文字一致，本條文配合修訂明示受理單位，以資明確。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校園性侵害<u>或性騷擾</u>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u>或性騷擾</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十四條，增列<u>性霸凌</u>之文字。

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五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五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十五條，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第十六條 依第十五條(前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六條 依第十五條(前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u>本校</u>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u>學校或主管機關</u>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防治辦法」第十六條，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u>性霸凌</u>之文字。
第十七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u>預防</u>、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第十七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十七條，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 <u>當事人非本校所管轄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u> <u>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校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u>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u>當事人非本校所管轄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u> <u>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校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u>	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八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u>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u>	第十八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六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十八條，並增列第二項： <u>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u>
第二十一條 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	第二十一條 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二十一條，因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重複故予刪除，原辦法第二項第四款，修訂後更改為第二項第三款。

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上列第一款、第三款之處置，應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款之處置，由教育部規劃，本校並應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	等教育相關課程。 二、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上列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處置，應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款之處置，由教育部規劃，本校並應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	
第二十二條 本校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u>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學務處專責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	第二十二條 本校依<u>本法</u>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學務處專責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本校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u>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學務處專責保管。

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二十三條 本校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u>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二十三條 本校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本校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u>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第六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六章 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章，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六章，增列<u>性霸凌</u>之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為本校秘書室。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學校申復，以秘書室為受理單位，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為本校秘書室。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學校申復，以秘書室為受理單位，並以一次為限。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二十五條，增列第三項第七款： <u>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u>

。若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受理單位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本校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

。若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受理單位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本校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

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u>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u>	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第二十七條 本校對於與本規定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二十七條 本校對於與本辦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二十七條，修訂為：本校對於與本規定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二十八條 各單位對於本規定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第二十八條 各單位對於本辦法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二十八條，修訂為：各單位對於本規定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有關實施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委員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第二十九條 有關實施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委員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二十九條，修訂為：有關實施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委員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第三十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函辦理，如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第 3 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委員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保全、求救系統、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等安全要素，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針對曾經發生或可能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本委員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檢視成果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 4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 5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6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第 7 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係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所稱之情形。

第 8 條 本規定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三、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五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及程序

第 9 條 若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為本校，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行為人為本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 二、行為人於本校兼任教學，申請人或檢舉人應向本校申請調查。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本校受理調查後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三、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第 9-1 條 若受理或檢舉之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而若以本校負責調查，應知會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九條但書第一款第三款之情形，本校若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若本校接獲

申請或檢舉則受理調查，並應知會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九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教育部決定之。

第 10 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本校生輔組通報，並由生輔組依相關法令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 11 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除有本辦法第十三條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授權之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小組處理(以下簡稱防治小組)。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或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防治小組代表本會審查是否受理及成案於接獲調查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防治小組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於小組內推派委員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本委員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第 12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 13 條

申請調查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

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秘書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 14 條

本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 15 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 16 條

依第十五條(前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17 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所管轄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校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18 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19 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本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第 20 條

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 21 條

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上列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處置，應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第二款之處置，由教育部規劃，本校並應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

第 22 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學務處專責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 23 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 24 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惟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及撰寫調查報告書時，得支領費用。

第六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 25 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為本校秘書室。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學校申復，以秘書室為受理單位，並以一次為限。若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受理單位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本校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 26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第 27 條

本校對於與本規定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 28 條

各單位對於本規定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第七章

經費

第 29 條

有關實施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委員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第八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款條文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第 5 次組長會議決議辦理，業經 101 年 12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備查。
- 二、為使現行法令規定更為完備，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見如附件一、二，現行實施辦法請參見附件三。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第十條第十二款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 十二、 <u>於校區有車輛違規事實者。</u>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 十二、 <u>非住宿生</u> 於校區有車輛違規事實者。	非住宿生文字刪除。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4月14日校長核定實施
87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6月7日校長核定實施
89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4月11日校長核定實施
89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6月26日校長核定實施
90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7日校長核定實施
91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5月19日校長核定實施
93年12月24日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23日95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1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6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21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5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70251560號函准備查
98年10月23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6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80197656函准備查
98年12月18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7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80231125號函准備查
99年12月24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4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003861號函准備查
101年12月28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四種。

第三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第五條 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二章 獎勵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一、 服務公勤，熱心公益，努力工作，有具體事蹟者。
- 二、 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 拾物不昧者。
- 四、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

- 一、 服務熱心，努力工作，有具體事蹟且成效優良者。
- 二、 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異者。
- 三、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救助傷患、維護公益、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 五、擔任學生幹部工作努力，服務成效優良者。
- 六、揭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辦理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八、創新發明，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功：

- 一、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獲得最優成績，足以提昇本校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 三、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蹟者。
- 四、有特殊的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五、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六、冒險犯難，拯救他人性命、身體、財產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行為堪為他人表率，足為同學模範者，得核予頒發獎狀、錦旗、獎章等獎勵。

第三章 懲罰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

- 一、不守本校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但其處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言行不檢，有失學生身份者。
- 三、在宿舍區喧嘩，妨害公共安寧者。
- 四、任意佔用宿舍區公共設施，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五、任意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 六、任意撕毀經核准之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 七、擔任學生幹部，怠忽職守者。
- 八、宿舍寢室環境髒亂，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九、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 十、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經對方檢舉且查證屬實者。
- 十一、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十二、於校區有車輛違規事實者。
- 十三、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四、學生團體所舉辦之各項校內、外活動，未經相關輔導單位核准，而擅

自進行活動，情節較輕者。

十五、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十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過：

一、違犯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較重者。

二、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者。

三、故意破壞公物者。

四、對師長態度傲慢或有不禮貌行為者。

五、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六、校外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輕者。

七、使用他人車輛通行證經察獲者。

八、將車輛通行證借予他人使用者。

九、未經學校同意，私自遷移或互調寢室床位者。

十、在宿舍內使用未經許可之電器用品，經勸告仍不改進者。

十一、在宿舍內飼養小動物者。

十二、擅自佔用宿舍者。

十三、擅自留宿親友於學生宿舍者。

十四、擅自在宿舍炊膳，經勸告仍不立即改正者。

十五、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有具體事實者。

十六、以言語、文件、圖畫等方式侮辱、譏謗、恐嚇或破壞他人名譽者。

十七、拆閱他人信件或擅取他人郵件者。

十八、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十九、酗酒滋事者。

二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二十一、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二十二、考試時企圖作弊未遂，有具體事證，而情節較輕者。

二十三、擅入已告示或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活動者。

二十四、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二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一、違犯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較重者。

二、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三、惡意破壞公物、告示、公文書等，漠視法規者。

- 四、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等任何一項者。
- 五、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公告、海報或文件，其內容足以影響校譽者。
- 六、偽造或變造校內核發之證件者。
- 七、在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
- 八、有偷竊行為者。
- 九、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十、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一、凡違規使用電器產品或其它物品造成火災，且有明顯損害公物者。
- 十二、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三、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輕者。
- 十四、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十五、違背善良風俗情節重大者。
- 十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察看：

- 一、在學期間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二、要脅師長以求遂其意願者。
 - 三、以不法行為致使他人成傷者。
 - 四、參加不良幫會或不法組織者。
 -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定期察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計，碩博士班以七十分計。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有不正當或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
- 四、參加不法組織情節重大者。
- 五、有強奪之行為者。
- 六、縱火者。
- 七、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
- 八、擅將公款據為己用或供他人花用者。
- 九、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開除學籍：

- 一、前條所列各款而情節重大者。
- 二、有危害國家民族之具體行為者。
- 三、聚眾要挾結隊鬥毆，情節重大者。
- 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四章 獎懲處理程序

- 第十六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工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查屬實後簽辦。
- 第十七條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建議獎懲人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辦學生導師、系所主管及生活輔導組後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佈。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
- 第十八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 第十九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 第二十條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本校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銷過」之手續，以消除懲罰紀錄：
- 一、受申誡、記小過懲罰之學生，在處分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二、記申誡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八小時；記小過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二十四小時，其餘以此類推。
 - 三、公共勞作服務須於受記申誡、小過之當學期學期考試前執行完畢，逾期將無法註銷其懲處紀錄，情況特殊者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執行期限。
 - 四、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可申請為善銷過，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五、申請銷過，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六、為善銷過執行記錄須經學務長簽核後方可消除其懲戒處分，為善銷過後其行為不予列入紀錄，其操行亦不予減分。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功過不能相抵，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十四條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二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

第二十七條 有關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35 條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全文共五章，二十八條。）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術副校長室

案由：擬修訂「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辦法修訂係經 101 年 10 月 5 日召開之「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校長及副校長聯席會議」及 12 月 5 日召開之「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校長暨執行委員會首次聯席會議」決議所得系統四校共同一致版本，且須經系統四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以完備程序，始得報教育部核定施行。
- 二、 案經 101 年 12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
- 三、 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改系統英文名稱為” 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 ，簡稱 TCUS。
 - (二)系統校長職稱修改。
 - (三)諮詢委員會任務修改。
 - (四)本辦法原訂為經系統四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茲考量行政效率，且臺綜大系統執行委員會成員皆為副校長以上層級，擬修改為由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部。
- 四、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附件一）、現行條文（附件二）及「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校長及副校長聯席會議紀錄」及「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校長暨執行委員會首次聯席會議」（附件三）供參。

- 決議：**
- 1.第 15 條新增條文建議刪除。
 - 2.第 16 條文建議維持原條文。
 - 3.其餘修正條文通過。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四校）為加強合作、整合資源，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西部綠色科技走廊的佈建，並追求卓越，依據大學法第六條之規定組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 本系統英文名稱定為 <u>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u> ，簡稱 <u>TCUS</u>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四校）為加強合作、整合資源，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西部綠色科技走廊的佈建，並追求卓越，依據大學法第六條之規定組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 本系統英文名稱定為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簡稱CUST。	1. 依據10月5日臺綜大系統校長及副校長聯席會議所提臨時動議之決議，修改系統英文名稱。
第二條 本系統置 <u>總</u> 校長(Chancellor)一人，由四校校長共同推薦具有崇高國際學術地位之學者擔任，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u>總</u> 校長綜理及執行系統校務發展相關事宜，對外代表本系統。 <u>總</u> 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第二條 本系統置系統校長(Chancellor)一人，由四校校長共同推薦具有崇高國際學術地位之學者擔任，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系統校長綜理及執行系統校務發展相關事宜。對外代表本系統。系統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1. 系統校長職稱修改。 2. 句讀修改。
第三條 本系統 <u>總</u> 校長之行政工作費，比照國立大學校長之主管加給支給標準辦理。	第三條 本系統校長之行政工作費，比照國立大學校長之主管加給支給標準辦理。	1. 系統校長職稱修改。
第四條 本系統設系統行政中心，下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 <u>總</u> 校長執行各項行政業務。系統大學內行政人員之薪資或以契約進用之兼任行政人員之兼職費，均由各校5項自籌收入支應，惟兼職費，仍應符合「軍公教	第四條 本系統設系統行政中心，下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系統校長執行各項行政業務。系統大學內行政人員之薪資或以契約進用之兼任行政人員之兼職費，均由各校5項自籌收入支應，惟兼職費，仍應符合「軍公教	1. 系統校長職稱修改。

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原任職學校之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	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原任職學校之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	
第五條 本系統設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Board)，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 總 校長擔任召集委員。其餘委員由國內外具有學術地位、對高等教育有相當研究之公正人士及產業界重要領導人組成之。諮詢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諮詢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四校校長列席。	第五條 本系統設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系統校長擔任召集委員。其餘委員由國內外具有學術地位、對高等教育有相當研究之公正人士及產業界重要領導人組成之。諮詢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諮詢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四校校長列席。	1. 諮詢委員會英文名稱修改。 2. 系統校長職稱修改。
第六條 諮詢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系統重要政策之建議。 二、四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建議。 三、四校特色領域發展之建議。 四、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建議。 五、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建議。 六、四校與產業界、科學園區合作策略之建議。 <u>七、協助籌募及爭取系統發展所需之資源。</u>	第六條 諮詢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系統重要政策之建議。 二、四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建議。 三、四校特色領域發展之建議。 四、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建議。 五、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建議。 六、四校與產業界、科學園區合作策略之建議。	1. 新增第七項。
第七條 本系統諮詢委員會委員由四校校長及 總 校長推薦，由 總 校長聘任之，委員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	第七條 本系統諮詢委員會委員由四校校長及系統校長推薦，由系統校長聘任之，委員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	2. 系統校長職稱修改。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任務如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任務如	1. 系統校長職稱修

下： 一、執行<u>總</u>校長交議及諮詢委員會建議事項。 二、協調及整合四校間有關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圖資網路、國際事務、人文社會、產學智財及永續經營合作事宜。 三、研議四校前瞻、創新業務之發展。 前項任務涉及各校者，由各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下： 一、執行系統校長交議及諮詢委員會建議事項。 二、協調及整合四校間有關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圖資網路、國際事務、人文社會、產學智財及永續經營合作事宜。 三、研議四校前瞻、創新業務之發展。 前項任務涉及各校者，由各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改。
---	---	-----------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99年10月27日國立成功大學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10日國立中興大學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9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4日國立中山大學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7日國立中正大學第87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30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17009號函核定通過

101年12月5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校長暨執行委員會首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6日國立成功大學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8日國立中山大學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四校）為加強合作、整合資源，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西部綠色科技走廊的佈建，並追求卓越，依據大學法第六條之規定組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

本系統英文名稱定為 **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簡稱 **TCUS**。

第二條 本系統置**總**校長 (Chancellor) 一人，由四校校長共同推薦具有崇高國際學術地位之學者擔任，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總**校長綜理及執行系統校務發展相關事宜，對外代表本系統。**總**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第三條 本系統**總**校長之行政工作費，比照國立大學校長之主管加給支給標準辦理。

第四條 本系統設系統行政中心，下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總**校長執行各項行政業務。系統大學內行政人員之薪資或以契約進用之兼任行政人員之兼職費，均由各校5項自籌收入支應，惟兼職費，仍應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原任職學校之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

第五條 本系統設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Board**)，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總**校長擔任召集委員。其餘委員由國內外具有學術地位、對高等教育有相當研究之公正人士及產業界重要領導人組成之。諮詢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諮

詢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四校校長列席。

第六條 諮詢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系統重要政策之建議。
- 二、四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建議。
- 三、四校特色領域發展之建議。
- 四、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建議。
- 五、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建議。
- 六、四校與產業界、科學園區合作策略之建議。

七、協助籌募及爭取系統發展所需之資源。

第七條 本系統諮詢委員會委員由四校校長及總校長推薦，由總校長聘任之，委員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

第八條 本系統設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由四校校長及其指定之副校長組成之。執行委員會由四校校長輪流擔任召集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四校有關行政主管及系統行政中心人員列席。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總校長交議及諮詢委員會建議事項。
 - 二、協調及整合四校間有關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圖資網路、國際事務、人文社會、產學智財及永續經營合作事宜。
 - 三、研議四校前瞻、創新業務之發展。
- 前項任務涉及各校者，由各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第十條 本系統推動四校教學、圖書及資訊共享，互相承認學分，鼓勵跨校選課，促進學生交流，及其他加強教學相關事項以提升四校教學品質。

第十一條 設立跨校研究中心，推動跨校研究資源整合，建立研究領域特色，並積極推動與科學園區之合作計畫。

第十二條 本系統為提升四校國際學術聲望與地位，聯合舉辦各項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工作坊或專題演講。

第十三條 本系統為提升四校學生人文素養，設立跨校人文藝術團體並進行交流。為提升四校學生體能，每年由四校輪流舉辦聯合運動會。

第十四條 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中心業務經費、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專任人員薪資所需經費可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或由四校共同研議負擔。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統四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1 年 12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本案通過後將送教育部備查。
- 二、本提案第八條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修正薪資加給標準表優先順位，原第 6 項與第 7 項順位互調(修正後第 6 項為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辦法，第 7 項為績優教師)。另修正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惟依本辦法修正前已核定之多年期獎勵金維持不變，以保障教師權益。
- 三、議程附件：
 - 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第八條修正草案。
 - 附件 3：「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原設置條文。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

(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table><tr><td colspan="3"><u>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u></td></tr><tr><td rowspan="3"><u>7. 績優教師</u></td><td colspan="2">教學類</td></tr><tr><td rowspan="2">研究類</td><td>學術研究類</td></tr><tr><td>產學研究類</td></tr></table> 二、維持原條文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u>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惟依本辦法修正前已核定之多年期獎勵金維持不變。</u> 四、各級人才比例為基本原則，經費分配優先順位，依序為最優先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u>特聘年輕學者、延攬人才、新進教師、績優教師獎勵。</u>	<u>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u>			<u>7. 績優教師</u>	教學類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產學研究類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table><tr><td rowspan="3"><u>6. 績優教師</u></td><td colspan="2">教學類</td></tr><tr><td rowspan="2">研究類</td><td>學術研究類</td></tr><tr><td>產學研究類</td></tr><tr><td colspan="3"><u>7.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辦法</u></td></tr></table> 二、維持原條文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u>視經費來源狀況按比例調整之。</u> 四、各級人才比例為基本原則，經費分配優先順位，依序為最優先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u>績優教師至延攬人才暨新進教師獎勵。</u>	<u>6. 績優教師</u>	教學類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產學研究類	<u>7.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辦法</u>			本條文修正，係依校長與本處主管討論後辦理。 一、第一項條文修正薪資加給標準表之獎項優先順位，並刪除「辦法」字樣。 二、第三項條文刪除「按比例」字樣，以使經費調整更具彈性。 另新增條文內容：「惟依本辦法修正前已核定之多年期獎勵金維持不變」，以保障教師權益。 三、第四項條文修正經費分配優先順位，並於優先順位中新增「特聘年輕學者」一項。
<u>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u>																				
<u>7. 績優教師</u>	教學類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產學研究類																		
<u>6. 績優教師</u>	教學類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產學研究類																		
<u>7.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辦法</u>																				

國立中山大學

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

(修正後條文)

100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06 月 01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u>101 年 12 月 28 日</u>	<u>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u>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

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 1 至 3 年評估 1 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獎金	每年獎金	人才比例	最低薪資差距(註 4)
1. 傑出講座			3 年 1 期	10-20 萬	120-240 萬	10%	1.95:1
2. 中山講座			3 年 1 期	7 萬	84 萬		1.67:1
3. 西灣講座			3 年 1 期	5 萬	60 萬		1.48:1
4. 特聘教授 傑出教師	教學類		1 年 1 期	3 萬	36 萬	12%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29: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3 年 1 期	3 萬	36 萬		
			1 年 1 期 (註 1)				
		產學研究類	3 年 1 期	3 萬	36 萬		
1 年 1 期 (註 2)							
5. 特聘年輕學者			3 年 1 期	2 萬	24 萬	8%	1.21:1
			1 年 1 期 (註 3)				
<u>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u>			延攬及留任 1-3 年 1 期、新進教師來校後 2 年內	1-20 萬	12-240 萬	--	1.17:1
<u>7. 績優教師</u>	教學類		1 年 1 期	1.5 萬	18 萬	70%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16: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1 年 1 期	1.5 萬	18 萬		
		產學研究類	1 年 1 期	1.5 萬	18 萬		

註 1: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 1 年為 1 期。

註 2: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以 1 年為 1 期。

註 3:特聘年輕學者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

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 1 年為 1 期。

註 4: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惟依本辦法修正前已核定之多年期獎勵金維持不變。
- 四、各級人才比例為基本原則，經費分配優先順位，依序為最優先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延攬人才、新進教師、績優教師獎勵。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暫停核發獎勵金，並於復職復薪、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勵至原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 （一）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教師傳習制度、教學助理培訓、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等。
- （二）依「教學精進辦法」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微型教學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 （一）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設置「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之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 （二）設有產學營運中心，規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 （一）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 （二）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第十一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1 年 12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本案通過後將送教育部備查。

二、教務處提案修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重點如下：

（一）本提案第四十三條：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通識課程、大學基礎必修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並將教師教學當量情形納入考量，爰增列參加遴選教師之「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 1 學分以上。
2.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3.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4. 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

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二）本提案第四十五條：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推薦人數比照各學院，惟應加計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之專任教師人數，以總和 10% 為上限。

三、研發處提案修法（第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重點如下：

（一）本提案第五條：修正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

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同時領取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金。

(二)本提案第四十九條：因原由研發處承辦之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業務移交產學營運中心接續辦理，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承上，故將修改本條文第一項第一至五款內容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修改為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

(三)本提案第五十七條：將本條文正式聘函字樣修正為書面證明文件。

(四)本提案第六十一條：新增本條款規範申請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類及新進教師獎勵，若已獲國科會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四、議程附件：

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附件 3：「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原設置條文。

附件 4：有關本校政府機關與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業務整合暨業務移交，簽奉校長 101.09.18 核定公文。

附件 5：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決議：通過，另請參照會議代表意見評估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相關法規整合（含名稱修正）之可行性。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

(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0.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五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u>另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同時領取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金。</u>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	第一章 總則 第五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以下略以)....。	修改 <u>另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同時領取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金。</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0.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6分以上。 (三)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6分以上。 (四)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6分以上。 (三)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6分以上。 (四)前一學年度任一學期支援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合授教師少於(含)三人者)至少一門或教授大學部一、二年級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五)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	1. 修正「教學成效基本資格」用語。 2.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併入第二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0.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u>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 <u>(一)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 1 學分以上。</u> <u>(二)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u> <u>(三)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u> <u>(四)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u> <u>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u> (一)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u>之</u>	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u>二、各學院基本資格：</u>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的	3. 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通識課程、大學基礎必修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並將教師教學當量情形納入考量，爰增列第二款之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 4. 調整款次，標點符號更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0.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且達到該學院平均授課當量 50% 以上者。 (三)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 50% 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u>之</u>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u>須</u>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且達到該學院平均授課當量 50% 以上者。 (三)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 50% 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的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5. 調整款次，標點符號更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0.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u>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u>		6. 新增條文：<u>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u>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 為上限，<u>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u>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 為上限，<u>餘數採無條件捨去，通識教育中心推薦至多 3 名</u>），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	1. 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推薦人數比照各學院，惟應加計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之專任教師人數，以總和 10% 為上限。 2. 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0.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u>和 10%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u>)，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全校教學績優教師審查會議」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全校教學績優教師審查會議」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 1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 3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u>產學營運中心</u>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3 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 1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 3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3 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SCIE」	1. 原由研發處承辦之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業務移交產學營運中心接續辦理，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2. 承上說明修改本條文第一至五款內容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0.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簡稱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 3 篇，海洋學院至少 2 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Impact Factor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二、管理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u>產學營運中心</u>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4 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SSCI」、SCIE	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 3 篇，海洋學院至少 2 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Impact Factor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二、管理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u>發處</u>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4 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SSCI」、SCIE	下：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修改為經<u>產學營運中心</u>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0.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TSSCI」之論文 2 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論文須至少 1 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 5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u>產學營運中心</u>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4 件(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SSCI論文 1 篇(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TSSCI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 2 篇(含)以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TSSCI」之論文 2 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論文須至少 1 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 5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4 件(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SSCI論文 1 篇(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TSSCI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 2 篇(含)以上者。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0.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u>產學營運中心</u>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文學院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u>產學</u>	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u>研發處</u>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文學院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u>研發</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0.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2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 30%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2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 30%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0.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七條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 (一)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u>之書面證明文件</u>。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七條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 (一)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u>之正式聘函</u>。	101.10.17 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將「<u>之正式聘函</u>」字樣修正為「<u>之書面證明文件</u>」。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u>第六十一條</u> <u>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已獲國科會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u>		新增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0.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u>補助，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中各項獎勵金。</u>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修正後條文)

100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u>101 年 12 月 28 日</u>	<u>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u>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講座	3
第一節	傑出講座	3
第二節	中山講座	4
第三節	西灣講座	5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6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6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8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8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8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9
第五章	績優教師	10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10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2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2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15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16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三、特聘年輕學者。
-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三條 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第五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另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

同時領取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金。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

第 六 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第 七 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 九 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第 十 條

傑出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分別依下列各款獲獎勵金新臺幣 120 至 240 萬元（每月 10 至 20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

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獎勵金 240 萬元（每月 20 萬元）。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獎勵金 204 萬元（每月 17 萬元）。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獎勵金 156 萬元（每月 13 萬元）。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獎勵金 120 萬元（每月 10 萬元）。

第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本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傑出講座主持人。

第十三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4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四、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二、曾任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 3 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3 年期執行期滿）共 3 次（如 2 次傑出獎則加 1 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

每 1 期以 3 年為計算基準，如 1 期不滿 3 年，則以 2 期或 3 期計（以滿 3 年為原則）。

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第 十五 條 中山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84 萬元（每月 7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 十六 條 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 3 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 十七 條 本講座之初審以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本校現任講座教授、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通過初審後，本講座之遴選程序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術副校長推薦國內外相關領域知名學者 5 至 7 人，組成「中山講座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第 十八 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4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四、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西灣講座

-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
-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獎 2 次、或國科會傑出獎 1 次加國科會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3 年期）1 次。
 - 二、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 第二十條 西灣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台幣 60 萬元（每月 5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 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二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 第二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 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2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 第二十四條 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之專任教師，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 第二十五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 15 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2至3名及校內教師代表8至10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3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第二十六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3名。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1年。於受聘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每月3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提供錄播課程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一、5 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獎項。

二、5 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三、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五、5 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六、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 1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36 萬元（每月 3 萬元）整。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三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三十四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 第三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5 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 二、5 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
 - 三、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 四、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第三十六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二至四款者，以 1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36 萬元整（每月 3 萬元）。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三十七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產學營運中心。
- 第三十八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 45 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 一、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研究人員 2 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或博士後 2 年以上。
 - 二、5 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 1 次者。

三、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3年為1期，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1年為1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24萬元（每月2萬元）。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1次為限。

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四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ISI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H-index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四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得逕開審查委員會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6分以上。

（三）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6分以上。

（**四**）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1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四) 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50%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1年為1期，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7-11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3名。
-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10%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10%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 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四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七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 (Mentor) 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提供錄播課程。
 -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 1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 3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3 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 3 篇，海洋學院至少 2 篇）及論文「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以下稱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Impact Factor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二、管理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4 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SSCI」、SCIE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TSSCI」之論文 2 篇(含)以上者(其中SSCI或SCIE論文須至少 1 篇

(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 5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4 件(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SSCI論文 1 篇(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TSSCI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 2 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文學院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2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 30%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

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第 五十 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發處確認。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應依所屬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發處。本項申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 1 年為 1 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院（含通識中心）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獲獎教師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18 萬元（每月 1.5 萬元）。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一、申請者 3 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 18 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 1 件者。

二、申請者 3 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 18 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 1 件者。

三、申請者 3 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 18 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 1 件者。

第五十三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 1 年為 1 期，於其獲獎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18 萬元(每月 1.5 萬元)，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五十四條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 3 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4 項權重進行核計。例如：經核計 3 年內上述三項獎勵人數之比例如為 50%:25%:25%，則假設本校獎勵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名額為 x 人，其中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類為 0.5x 人，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為 0.25x 人，技術移轉類為 0.25x 人。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第五十五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辦理。

第五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一、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

原擔任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

（一）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

（二）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

三、新進教師獎勵：

國內第一次聘任且為本校現職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第五十八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 24 至 240 萬，2 年 1 期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第五十九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 18 萬（每月 1.5 萬元），1 年 1 期，獎勵金發放以 1 年為限。

第六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

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獎勵金每年 12 萬（每月 1 萬元），2 年 1 期，獎勵金發放以 2 年為限。

第 六十一 條 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已獲國科會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行政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三點條文：原條文「...，且委員最多連任一次（任期四年）」，擬修訂為「...，委員以連任一次為原則」。
- 二、其餘條文不修正。
- 三、本案業提 101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四、議程附件：
 - 1：本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2：本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 3：原設置要點。
 - 4：「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 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決議：刪除「委員以連任一次為原則」後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每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二分之一，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每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二分之一， 且委員最多連任一次（任期四年）。 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刪除文字「且委員最多連任一次（任期四年）。」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 年 1 月 14 日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11 月 1 日 本校 91 學年度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8 日 本校 98 學年度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每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二分之一，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 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 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 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六、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設置各種工作小組，分組辦事。
-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八、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對由校外專業人士之委員，得因其出席支給酬勞，其經費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102—103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新（續）聘委員名單」草案（如附件 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次會議修正通過「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三點條文之規定辦理。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每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二分之一，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 三、本次委員改選任期二年，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度 12 月 31 日止，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四、通過後，擬請人事室依規定發聘。
- 五、101.12.28「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2）。
- 六、100.12.23 修正通過「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原條文（如附件 3）。

決議：通過，另委員出缺時，以遞補校內委員為優先考量。

國立中山大學（102—103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任期 102.01.01～103.12.31】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楊弘敦校長

二、校外新(續)聘委員 9 人：

姓名	現職	備註
陳慶男	慶富造船集團總裁	續聘 (100-101)
林中進	一功營造公司董事長	續聘 (98-99、100-101)
蕭丁訓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原高雄港務局）董事長	續聘 (100-101)
劉維琪	國立中山大學前校長、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102.02.01 退休、轉任私校校長)	續聘 (98-99 校外委員) (100-101 校內委員)
劉世芳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新聘
李雄慶	第四、五屆（現任）本校校友總會理事長 95 學年度本校傑出校友 舊振南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聘
李慶超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新聘
周燦德	前教育部常務次長 正修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新聘
劉景寬	高雄醫學大學校長	新聘

三、校內新(續)聘委員 5 人：

姓名	現職	備註
李忠潘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教授	續聘 (100-101)
董騰元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教授	續聘 (100-101)
吳濟華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教授	新聘
蔡敦浩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新聘
許正和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新聘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秘書室、行副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及「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校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9 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工作圈第 6 次會議：各校應建立自我評鑑制度之決議，並參照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3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64150 號文公佈之「**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草案)**」規範，制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及「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並經 101 年 6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二、惟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4 日復以臺高(二)字第 1010171099 號函修正「**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草案)**」之內容，其修正內容簡述如下：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權責，由「統籌規劃」改為「指導」。

(二)刪除自我評鑑須區隔內部與外部兩階段之規定。

(三)自我評鑑之委員比例，自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修訂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四)刪除最近一次完成自我評鑑年度至申請年度在三年以內之規定。

(五)各校可自訂學校特色之自我評鑑項目。

(六)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由原訂每學期至少參

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研習，改為各校應建立相關研習機制之總則性規定。

(七)新增大學應明訂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八)新增應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人員、結果呈現方式及結果應用等要項。

三、爰修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及「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相關條文，並增訂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俾利符合「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草案)」之規範，據以辦理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作業。

四、前揭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草案業於 101 年 10 月 5 日至 25 日期間，由教務處前往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6 場說明會，參考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建議後進行修訂，並經 101 年 1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學術協調會及 101 年 11 月 9 日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工作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復併同本校校務行政相關法規草案併提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與 12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五、檢附相關辦法如下：

(一)大學法第五條與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節錄(如附件 1)

(二)「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71099 號函影本及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草案)」(如附件 2)。

(三)「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

(四)「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修正

草案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

(五)「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修正
草案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

(六)「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
草案暨立法說明表(如附件 6)。

(七)本校「學術單位及校務行政自我評鑑流程表及
組織架構圖」草案(如附件 7)

(八)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項目與建議評鑑指
標」草案(如附件 8)。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 第五條 ，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立自我評鑑制度。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立自我評鑑制度。	增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制定依據之「大學評鑑辦法」法規條號。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分為兩大類：第一大類為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第二大類為學術單位自我評鑑。 自我評鑑之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 由校外人士擔任。	本校自我評鑑分為兩大類：第一大類為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第二大類為學術單位自我評鑑。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	1.依「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以下稱教育部審查原則）第五點第(五)款規定，刪除原訂條文內部與外部評鑑之規定。 2.依上述教育部審查原則條款規定，修正原訂條文之「外部評鑑」用語，改為「自我評鑑」，並修正原訂條文校外人士擔任自我評鑑委員之比例，由全數改為至少五分之四以上。
第三條	本校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 指導 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列席人員。	本校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 統籌規劃 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列席人員。	依教育部審查原則第五點第(四)款規定，修正原訂條文對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權責規範用語，由「統籌規劃」修訂為「指導」。
第四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自我評鑑辦法另訂之。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自我評鑑辦法另訂之。	無修正

第五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自我評鑑辦法另訂之。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自我評鑑辦法另訂之。	無修正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應予公布，各受評鑑單位應每年提出改善追蹤情形，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其評鑑結果及改善成效得作為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之依據，以強化持續改善機制。	自我評鑑結果應予公布，各受評鑑單位應每年提出改善追蹤情形，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其評鑑結果及改善成效得作為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之依據，以強化持續改善機制。	無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101.11.08 101 學年度第二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1.11.09 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工作會議通過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立自我評鑑制度。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分為兩大類：第一大類為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第二大類為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自我評鑑之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第三條 本校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列席人員。

第四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自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自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應予公布，各受評鑑單位應每年提出改善追蹤情形，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其評鑑結果及改善成效得作為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之依據，以強化持續改善機制。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同原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一完善之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制度,以增進辦學績效、提昇行政服務品質,有效支援校務整體運作與發展,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 1. 明訂法源依據。 2. 依教育部 101.07.17 訂定、101.09.14 補充說明之「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草案)」(以下簡稱「 審查原則草案 」) 第五點第(一)款 規定,明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下設本校「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 」及「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以每六年舉辦一次為原則。 <u>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u> <u>校務評鑑：全校行政事務整體性之評鑑。</u> 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各一級行政單位。 <u>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體育、性別平等、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等各類專案評鑑，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	第二條 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以每六年舉辦一次為原則。 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各一級行政單位。	受評對象 1. 依「 大學評鑑辦法 」 第三條第二項 規定：大學評鑑之「校務評鑑」， 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 2. 明訂本辦法之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規定，<u>規劃如下：</u> 一、<u>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u> 二、<u>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相關事宜。</u> 三、<u>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分設各行政(專案)工作圈彙辦之。</u>	第三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規定，<u>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由行政副校長督導評鑑作業。</u> <u>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分設評鑑委員會審議之。</u>	<u>權責單位</u> 1. 依「<u>審查原則草案</u>」<u>第五點第(四)款</u>規定，修正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權責規範用語，由「統籌規劃」修訂為「指導」。 2. 依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4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71099 號函之「<u>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u>」，具體明訂自我評鑑之組織。對等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設置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之指導、督導及彙辦單位。
第四條 <u>專案評鑑(行政單位)自我評鑑之實施：專案承辦單位(一級行政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評鑑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另訂評鑑作業細則，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評鑑作業。</u> <u>專案評鑑(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承辦單位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自</u>	第四條 <u>內部評鑑之實施，設置校務行政內部評鑑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負責審議全校性校務行政內部評鑑相關事宜，並於實施外部評鑑二個月前完成。</u>	<u>專案評鑑(行政單位)自我評鑑之實施，工作小組及評鑑委員之組成</u> 1. 另訂評鑑作業細則，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專案評鑑(行政單位)自我評鑑作業。 2. 原列本條第三項條文，移列至第六條，並修改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我評鑑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具專案（行政）相關研究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u>	各一級行政單位應於全校性校務行政內部評鑑前，自行辦理單位內部評鑑（成立未滿一年者可免辦理）。單位內部評鑑小組，由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鑑小組成員以3至5人為原則，由行政副校長遴聘之。 參與<u>內部</u>評鑑之校內人員<u>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u>評鑑相關<u>課程與</u>研習。	
第五條 <u>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之實施：成立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評鑑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督導，分設各行政工作圈彙辦之。</u> <u>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會議一級主管及其所屬各1至2人共同組成，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專責規劃與執行校務評鑑自我評鑑相關事宜。</u> 校務<u>評鑑自我</u>評鑑委員會，<u>置委員11至17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u>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u>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u>對高等教育行政<u>或評鑑</u>	第五條 <u>外部</u>評鑑之實施，<u>設置校務行政外部</u>評鑑委員會，委員<u>全數由</u>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u>由校長遴聘</u>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u>以及對大學實務熟稔之業界代表，共11至17人</u>組成。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u>外部評鑑以實地訪評為之。</u>	<u>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之實施，工作小組及評鑑委員之組成</u> 1. 依「<u>審查原則草案</u>」第五點第<u>（五）、（六）</u>款規定：規範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之委員組成及資格、利益迴避原則等。自我評鑑之委員比例，自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修訂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2. 100 年度高教評鑑中心蒞校辦理校務評鑑之委員名單，合計<u>共 15 人</u>，供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 <u>事務</u> 熟稔之業界代表 <u>共同</u> 組成。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u>六</u>條 <u>各受評鑑單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應參與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取得研習認證，以提升自我評鑑作業品質。</u> <u>本校自我評鑑研習認證之有效期限為3年。</u>		<u>評鑑知能研習</u> 1. 依「<u>審查原則草案</u>」第五點第(九)款規定：規範各受評單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應參與評鑑相關知能研習之機制。 2.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原列第四條第三項）。
第<u>七</u>條 <u>本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參考教育部之規範，依照本校辦學特色，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指導</u>訂定評鑑指標。評鑑項目內含學校定位與特色、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研究與學習資源、營運績效與社會責任、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項目。</u>	第六條 校務<u>行政</u>自我評鑑參考教育部<u>高等教育評鑑中心</u>之規範，依照本校辦學特色，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訂定</u>評鑑指標。 評鑑項目內含學校定位與特色、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研究與學習資源、營運績效與社會責任、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項目。	<u>評鑑項目</u> 1. 依「<u>審查原則草案</u>」第五點第(三)款規定：規範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 2. 明訂評鑑指標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指導</u>訂定。 3. 101.07.13 教育部試辦大學自我評鑑說明會簡報中，標示「<u>自我評鑑經本部認定者，得免受本部評鑑1次，……作</u>」，亦即試辦成效未明前，評鑑項目仍以高教評鑑原訂指標為本，加以本校特色為輔。 4.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u>八</u>條 <u>本校</u>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開會議，<u>指導</u>確認<u>各類別自我評鑑之</u>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與作業時程。 二、<u>專案評鑑（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另依評鑑作業細則規範，於規定期限前，自行辦理專案評鑑（行政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u> 三、<u>校務評鑑自我評鑑，自我評鑑程序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作業：</u> （一）評鑑報告書及相關附件，應於<u>規定期限內</u>，遞交評鑑委員<u>書面</u>審查。 （二）<u>實地訪評</u>程序包括「校務簡報」、「資料檢閱」、	第七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與作業時程。 二、<u>內部</u>評鑑： （一）<u>各一級行政單位</u>自行辦理<u>單位內部</u>評鑑，評鑑報告提交校務行政<u>內部</u>評鑑委員會審閱。 （二）<u>內部</u>評鑑委員會審議<u>全校性校務行政內部</u>評鑑，評鑑報告及改進建議，提交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確認、公布</u>，並送受評單位進行檢討追蹤改善。 三、<u>外部</u>評鑑： （一）評鑑報告書及相關附件，應於<u>二週前</u>，遞交	<u>評鑑流程</u> 1. 依「<u>審查原則草案</u>」<u>第五點第（七）、（十）款</u>規定：規範自我評鑑之評鑑程序。 2.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場地與設備檢視</u>」、「師生晤談」、「主管座談」、「問題釐清」等作業。 <u>(三)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含自我評鑑結果、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u>	<u>外部</u>評鑑委員會審查。 <u>(二)外部評鑑</u>程序包括：「校務簡報」、「資料檢閱」、「<u>校園參訪</u>」、「師生晤談」、「主管座談」、「問題釐清」等<u>實地訪評</u>作業。 <u>(三)外部</u>評鑑結果報告，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公布。<u>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u> <u>(四)外部評鑑結果公布後，由各單位向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報「自我改善計畫」。</u> <u>(五)外部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u>	3. 原列第七條第三款第(三)目條文，移列至第九條第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項目，須進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 四、各<u>一級行政</u>單位應依據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結果，每年提出改善追蹤及執行情形，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五、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u>一級</u>行政單位設立、調整、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等之依據。	4. 原列第七條第四款條文，移列至第十條。 5. 原列第七條第五款條文，移列至第九條第二項。
第<u>九</u>條 <u>自我</u>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進建議，應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公布。<u>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提報申請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u> 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u>行政</u>單位設立、調整、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等之依據。	第八條 <u>本校得依規定檢附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向教育部申請免接受本類別之下一次評鑑。</u> <u>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符合「教育部認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之規定。</u>	<u>評鑑結果公布、申請教育部認定</u> 1. 依「<u>審查原則草案</u>」第五點第(十)款規定：規範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之結果公布。 2. 依「<u>審查原則草案</u>」第二、三點規定：規範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之申請規定。 3. <u>併入</u>原列第七條第三款第(三)目及第五款之條文內容。 4. <u>併入</u>原列第八條條文：自我評鑑結果申請認定。 5.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u>十</u> 條 各 <u>受評鑑</u> 單位應依據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結果，每 <u>學年</u> <u>度</u> 提出改善追蹤及執行情形，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u>評鑑追蹤機制</u> 1. 依「 <u>審查原則草案</u> 」第五點第(二)款規定：規範評鑑追蹤機制。 2.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原列第七條第四款)
第 <u>十一</u> 條 <u>本校辦理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之相關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及校務基金自籌款等經費支應。</u>		<u>評鑑支持系統</u> 1. 依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4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71099 號函之「 <u>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u> 」，明訂本校自我評鑑之經費來源。 2. 增列條文。
第 <u>十二</u> 條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條文。
第 <u>十三</u> 條 (同原條文)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修法程序</u> 1. 明訂本辦法之立法及修法程序。 2. 條次變更。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

99年04月21日 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04月25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法
101年05月18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2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一完善之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制度，以增進辦學績效、提昇行政服務品質，有效支援校務整體運作與發展，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以每六年舉辦一次為原則。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

校務評鑑：全校行政事務整體性之評鑑。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各一級行政單位。

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體育、性別平等、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等各類專案評鑑，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規定，規劃如下：

- 一、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二、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三、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分設各行政（專案）工作圈彙辦之。

第四條 專案評鑑（行政單位）自我評鑑之實施：專案承辦單位（一級行政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評鑑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另訂評鑑作業細則，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評鑑作業。

專案評鑑（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承辦單位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自我評鑑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具專案（行政）相關研究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五條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之實施：成立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評鑑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督導，分設各行政工作圈彙辦

之。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會議一級主管及其所屬各1至2人共同組成，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專責規劃與執行校務評鑑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委員會，置委員11至17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共同組成。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六條 各受評鑑單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應參與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取得研習認證，以提升自我評鑑作業品質。

本校自我評鑑研習認證之有效期限為3年。

第七條 本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參考教育部之規範，依照本校辦學特色，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訂定評鑑指標。評鑑項目內含學校定位與特色、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研究與學習資源、營運績效與社會責任、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項目。

第八條 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開會議，指導確認各類別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與作業時程。

二、專案評鑑（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另依評鑑作業細則規範，於規定期限前，自行辦理專案評鑑（行政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三、校務評鑑自我評鑑，自我評鑑程序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作業：

（一）評鑑報告書及相關附件，應於規定期限內，遞交評鑑委員書面審查。

（二）實地訪評程序包括「校務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師生晤談」、「主管座談」、「問題釐清」等作業。

（三）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含自我評鑑結果、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

第九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進建議，應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

導委員會確認、公布。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提報申請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

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行政單位設立、調整、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等之依據。

第十條 各受評鑑單位應依據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結果，每學年度提出改善追蹤及執行情形，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之相關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及校務基金自籌款等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 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術單位為追求卓越， <u>持續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產學合作成效</u> ，特依大學法第五條、 <u>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與本校自我評鑑辦法</u> ，訂定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術單位為 積極 追求卓越， 期望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與建教合作等方面，均有自我檢核機制，以提昇競爭力，特依大學法第五條 訂定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立法目的 1. 配合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方針由「量化指標考核」轉為「質化持續精進」，修正原訂條文立法目的之用語。 2. 明訂本辦法之法規依據。
第二條	應接受評鑑之學術單位包括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及學位學程（ <u>以下簡稱各受評鑑單位</u> ）。 各學術單位間有系所整合、資源共享或共同設置學位學程之事實，並歸屬同一學門者，可共同申請接受學門評鑑，每一申請案以五個學術單位為上限。 <u>各受評鑑單位於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若有新設班制、停止招生、整併或更名之情形者，其應辦理自我評鑑之相關規範，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u> <u>師資培育等專業評鑑，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	應接受評鑑之學術單位包括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 所、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學程。 各學術單位間有系所整合、資源共享或共同設置學位學程之事實，並歸屬同一學門者，可共同申請接受學門評鑑，每一申請案以五個學術單位為上限。	受評對象 1. 依「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以下稱教育部審查原則）第五點第（八）款規定，修正原訂條文第一項之「應接受評鑑之學術單位」用語，並增訂「各受評鑑單位」之簡稱。 2. 教育部審查原則並無原訂條文第二項之學門評鑑規定，爰予以刪除。 3. 增訂修訂條文第二項，規定各受評鑑單位有新設班制、停止招生、整併或更名之情形者，其接受評鑑規範，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4. 增訂修訂條文第三項，規定師資培育等專業評鑑，得依教育部後續規劃辦理。
第三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指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指	報部認定

	導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提供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指導方針並審查學門評鑑之申請案。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際長及產學營運中心主任為列席人員。 <u>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之申請，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	導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提供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指導方針並審查學門評鑑之申請案。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際長及產學營運中心主任為列席人員。	1. 依教育部審查原則第五點第(四)款規定，僅要求成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無要求設立次級之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爰此，為簡化本校自我評鑑委員會組織架構，刪除原訂條文之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規定，並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辦理。 2. 依據教育部審查原則第二、第三點條文，增訂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結果認定之修訂條文。
第四條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個階段，內部評鑑得由各學術單位自行辦理，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校內或校外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外部評鑑，應設各級外部評鑑委員會，負責實施及審議外部評鑑事宜。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部評鑑委員會組成相關規定如下： 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外部評鑑委員人選由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外專家學者八人以上，經學術副校長遴聘三至五人組成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個階段，內部評鑑得由各學術單位自行辦理，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校內或校外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外部評鑑，應設各級外部評鑑委員會，負責實施及審議外部評鑑事宜。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部評鑑委員會組成相關規定如下： 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外部評鑑委員人選由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外專家學者八人以上，經學術副校長遴聘三至五人組成	免評規定 1. 依教育部審查原則第五點第(五)款條文，本校得自主辦理自我評鑑，無須區隔為內部及外部二階段，爰刪除「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規定。 2. 依教育部審查原則第五點第(九)款條文，修正「校內人員應參加評鑑相關研習」之規範後，另置於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第四條 3. 依教育部審查原則第五點第(五)款條文，修正「應設各級外部評鑑委員會」之用語後，併入修訂條文第六條。 4. 依教育部審查原則第五點第(五)、第(六)款條文，修正委員會設置細節、用語與相關規範後，另置於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

	之。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二、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外部評鑑委員人選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外專家學者八人以上，經院長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三、受評單位推薦之自我評鑑委員，應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並應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認證資格。 <u>各受評鑑單位符合教育部申請免受大學校院所評鑑之條件者，得申請免受校內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惟仍應依認證機構之自我評鑑相關規定辦理。</u>	之。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二、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外部評鑑委員人選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外專家學者八人以上，經院長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三、受評單位推薦之自我評鑑委員，應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並應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認證資格。	業細則第五條。 5. 修正原第五條第二項之免評鑑條件部分文字，移至本條文規範。
第五條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以每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外部評鑑應以實地訪評為之，教務處為學術單位外部評鑑業務協辦單位。 本校各學術單位經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授予認證，符合教育部申請免受大學校院所評鑑之條件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免受校內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惟仍應依認證之國內外評鑑機構自我評鑑規定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以每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外部評鑑應以實地訪評為之，教務處為學術單位外部評鑑業務協辦單位。 本校各學術單位經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授予認證，符合教育部申請免受大學校院所評鑑之條件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免受校內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惟仍應依認證之國內外評鑑機構自我評鑑規定	權責單位 1. 依教育部審查原則第五點第(五)款條文，刪除外部評鑑等文字，併入修訂條文第六條規範。 2. 修正教務處為業務承辦單位等文字，移至修訂條文本條第一項第三款。 3. 自我評鑑結果認訂之申請，已於修訂條文第四條規範。

	辦理自我評鑑。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應訂定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學門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與實施方式，得援用所屬學院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辦理。 <u>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權責單位規定如下：</u> <u>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u> <u>二、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u> <u>三、教務處為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之業務承辦單位。</u>	辦理自我評鑑。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應訂定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學門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與實施方式，得援用所屬學院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辦理。	4. 刪除受評鑑單位應訂定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相關作業統一由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中規定。 5. 刪除學門評鑑自我評鑑委員會相關規定。 6. 依教育部審查原則第五點第(四)至第(六)款條文，明訂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權責單位。
第六條	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應參考高教評鑑中心當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內所載之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並考量辦學特色自訂評鑑指標。 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教育部規範並參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指標，考量辦學特色規劃。	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應參考高教評鑑中心當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內所載之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並考量辦學特色自訂評鑑指標。 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教育部規範並參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指標，考量辦學特色規劃。	總則規定 1. 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依教育部審查原則第五點第(八)款條文修正，並置於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第二條。

	<u>各受評鑑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應符合以下規定：</u> <u>一、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以每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u> <u>二、各受評鑑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其評鑑作業之實施，應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二個階段。</u> <u>三、各受評鑑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專責規劃與執行各項評鑑業務。</u> <u>四、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與評鑑程序等規範，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u>		2. 修正原第五條第一項之評鑑實施週期規定，移至本條文第一項。 3. 新增本校各受評鑑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規定。 4. 修正原文「各受評鑑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移至本條文第三項，並增訂自我評鑑應含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評兩階段之規定。 5. 各項評鑑程序等相關規範，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第七條	<u>各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進行之程序與時程規定如下：</u> <u>一、教務處應於進行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年度之前半年，提出辦理程序與時程，並通知各受評單位。</u> <u>二、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及相關附件，應於辦理外部評鑑三週前遞交受評單位之外部評鑑委員審查。</u> <u>三、各受評單位外部評鑑委員會實地訪評之方式如下：</u> <u>(一) 受評單位簡報說明</u> <u>(二) 資料檢核、視察空</u>	<u>各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進行之程序與時程規定如下：</u> <u>一、教務處應於進行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年度之前半年，提出辦理程序與時程，並通知各受評單位。</u> <u>二、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及相關附件，應於辦理外部評鑑三週前遞交受評單位之外部評鑑委員審查。</u> <u>三、各受評單位外部評鑑委員會實地訪評之方式如下：</u> <u>(一) 受評單位簡報說明</u> <u>(二) 資料檢核、視察空</u>	結果公佈 1. 依教育部審查原則第五點第(五)及第(七)款，修正原條文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自我評鑑進程序與時程規定後，另置於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第六條。

	間環境、設備、教學與研究實況。 (三) 與受評單位師生、研究人員、職技員工及校友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 (四) 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完成訪評評鑑表。 (五) 委員與受評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舉行座談，並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口頭報告。必要時邀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列席。 四、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彙總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所屬學術單位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含改善計畫)送教務處彙總後，由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中報告。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包括「教育部認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所定之項目。 <u>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經認可後公布於本</u>	間環境、設備、教學與研究實況。 (三) 與受評單位師生、研究人員、職技員工及校友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 (四) 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完成訪評評鑑表。 (五) 委員與受評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舉行座談，並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口頭報告。必要時邀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列席。 四、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彙總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所屬學術單位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含改善計畫)送教務處彙總後，由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中報告。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包括「教育部認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所定之項目。 五、自我評鑑結果應由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公布，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學術	2. 依教育部審查原則第五點第(十)款，修正自我評鑑結果審查公布及認定程序。
--	---	--	---

	<u>校官方網站，並由教務處提報教育部進行自我評鑑結果認定。</u> <u>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招生名額調整、學術單位合併或停辦、資源分配及校務發展規劃等之參考依據。</u>	單位設立、調整招生人數、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等之依據。	3. 修正自我評鑑結果應用之部分文字。
第八條	<u>各受評鑑單位</u>應於每學年結束後撰寫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列入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每學年度績效報告，於校務會議報告。 <u>報告書應包括：評鑑結果摘要，如何運用策略改善學生學習、提升教師教學與研究相關之行政措施等，以強化持續改善機制。</u>	<u>各學術單位與學門評鑑受評單位</u>應於每學年結束後撰寫「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列入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每學年度績效報告，於校務會議報告。 <u>報告書應包括：評鑑結果摘要，如何運用策略改善學生學習、提升教師教學與研究相關之行政措施等，以強化持續改善機制。</u>	追蹤改善 1. 依教育部審查原則第五點第(八)款規定，修正原條文第一項「各學術單位與學門評鑑受評單位」用語，並修訂部分文字。 2. 刪除原訂條文第二項之報告書內容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

101.11.08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1.11.09 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工作會議通過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立法目的)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術單位為追求卓越，持續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產學合作成效，特依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與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受評對象) 應接受評鑑之學術單位包括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受評鑑單位)。

各受評鑑單位於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若有新設班制、停止招生、整併或更名之情形者，其應辦理自我評鑑之相關規範，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師資培育等專業評鑑，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報部認定)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之申請，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免評規定) 各受評鑑單位符合教育部申請免受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條件者，得申請免受校內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惟仍應依認證機構之自我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權責單位)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權責單位規定如下：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三、教務處為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之業務承辦單位。

第六條
(總則規定) 各受評鑑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以每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
二、各受評鑑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其評鑑作業之實施，應包括

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二個階段。

三、各受評鑑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專責規劃與執行各項評鑑業務。

四、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與評鑑程序等規範，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第七條
(結果公佈)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經認可後公布於本校官方網站，並由教務處提報教育部進行自我評鑑結果認定。

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招生名額調整、學術單位合併或停辦、資源分配及校務發展規劃等之參考依據。

第八條
(追蹤改善)

各受評鑑單位應於每學年結束後撰寫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列入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每學年度績效報告，於校務會議報告。

第九條
(立法程序)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		
條文	內容	說明
一、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以提昇教學品質、研究、服務與產學合作成效，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明訂立法目的。
二、	本校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受評鑑單位)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若有新設班制、停止招生、整併或更名之情形者，其應辦理自我評鑑之相關規範如下： (一)新設班制：新設班制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佈之學年度尚無畢業生，得申請延後至第一屆學生畢業後之次學年度辦理自我評鑑。 (二)停止招生：停止招生之受評鑑單位，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佈年度僅剩最後一屆在學學生，即可申請免辦理自我評鑑。 (三)整併：各受評鑑單位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有整併情形者，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1. 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前，已提出單位整併申請，並奉教育部核定者，即應以整併後之單位名稱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 2. 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前，尚未提出單位整併申請，仍應以整併前之單位名稱，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	依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條文，增訂本作業細則第二點，規定各受評鑑單位於新設班制、停招、整併與更名後辦理評鑑之規範。

	(四)更名：各受評鑑單位如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期程中僅變更單位名稱，並無新設班制之情形者，仍應以原受評單位名稱，完成自我評鑑之辦理。 (五)各受評鑑單位若有前述各項情形者，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可後實施。	
三、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規定如下： (一)評鑑項目應包括特色與競爭優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涯追蹤機制。 (二)各受評鑑單位另可依辦學特色，增訂評鑑項目。	依「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審查原則)第五點第(三)及第(八)款規定，本校應明訂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
四、	各受評鑑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與權責規定如下： (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鑑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單位主管遴選單位內教師或行政人員若干人組成之。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追蹤評鑑實施進度。 (三)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得設立評鑑諮詢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相關建議事項，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每年應完成評鑑諮詢報告。 (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教務處公告時程內完成撰寫自我評鑑規劃書，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自我評鑑規劃書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各評鑑項目具體指標、學習成效證據蒐集、各階段評鑑作業程序及實	依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條文，增訂本作業細則第四點，規定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組成方式、權責規定與自我評鑑規劃書之內容。

	施流程等資料。	
五、	為提升自我評鑑作業品質，各受評鑑單位參與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相關人員，應參與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取得研習認證，以提升評鑑作業品質。 本校自我評鑑研習認證之有效期限為三年。	依教育部審查原則第五點第(九)款條文，本校應明訂各受評鑑單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應定期參與自我評鑑相關知能研習之機制。
六、	各受評鑑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其組成相關規定如下： (一)自我評鑑委員會置評鑑委員五至七人，校外人士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二)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委員，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六至七名，另由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分別推薦委員名單一至二名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之。 (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自我評鑑委員，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六至七名，另由教務處推薦委員名單一至二名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之。 (四)自我評鑑委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校內委員不得由受評鑑單位所屬教師擔任，校外委員應為具備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	依教育部審查原則第五點第(五)、第(六)款條文，本校各受評鑑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並明文規範各級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人數、選任機制、利益迴避與委員資格等內容。
七、	各受評鑑單位實施自我評鑑之程序規定如下： (一)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自我評鑑規劃書訂定之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書面資料，提交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依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三、第四項條文，增訂本校各受評鑑單位實施自我評鑑之流程，明訂自我評鑑應分為書面資料審查階段與實地訪評階段，並訂定各項程序內容。

	(二)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應於自我評鑑規劃書訂定之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書面資料審查，並將書面審查結果資料(含改善建議)遞送教務處，由教務處彙總後轉送予各受評鑑單位。 (三)各受評鑑單位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 30 天內，完成回應意見與改善計畫等相關資料，由所屬學院彙整 後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四)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日起六個月內實施，其流程應包括： 1. 受評鑑單位簡報說明。 2. 資料檢閱、視察空間環境、設備、教學與研究實況。 3. 受評鑑單位相關人員晤談。 4. 自我評鑑委員與受評鑑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舉行座談。 5. 自我評鑑委員召開自我評鑑結果討論會。 6. 自我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含自我評鑑結果、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後，分別遞送受評鑑單位及教務處。 (五)各受評鑑單位應於接獲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 30 天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所屬學院彙整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報告書內容應包含： 1.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2.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	
--	---	--

	方式)、結果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改善計畫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3. 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 4. 參加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參加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八、	本校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相關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等經費支應。	依教育部101年9月14日臺高(二)字第1010171099號函送之「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明訂本校自我評鑑之經費來源。
九、	本作業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作業細則之立法及修正過程。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

101.11.08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1.11.09 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工作會議修訂通過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以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產學合作成效，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二、本校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受評鑑單位)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若有新設班制、停止招生、整併或更名之情形者，其應辦理自我評鑑之相關規範如下：

(一)新設班制：新設班制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佈之學年度尚無畢業生，得申請延後至第一屆學生畢業後之次學年度辦理自我評鑑。

(二)停止招生：停止招生之受評鑑單位，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佈年度僅剩最後一屆在學學生，即可申請免辦理自我評鑑。

(三)整併：各受評鑑單位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有整併情形者，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1. 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前，已提出單位整併申請，並奉教育部核定者，即應以整併後之單位名稱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

2. 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前，尚未提出單位整併申請，仍應以整併前之單位名稱，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

(四)更名：各受評鑑單位如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期程中僅變更單位名稱，並無新設班制之情形者，仍應以原受評單位名稱，完成自我評鑑之辦理。

(五)各受評鑑單位若有前述各項情形者，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可後實施。

三、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規定如下：

(評鑑項目) (一)評鑑項目應包括特色與競爭優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二)各受評鑑單位另可依辦學特色，增訂評鑑項目。

四、 各受評鑑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與權責規定如下：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鑑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單位主管遴選單位內教師或行政人員若干人組成之。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追蹤評鑑實施進度。

(三)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得設立評鑑諮詢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相關建議事項，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每年應完成評鑑諮詢報告。

(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教務處公告時程內完成撰寫自我評鑑規劃書，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自我評鑑規劃書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各評鑑項目具體指標、學習成效證據蒐集、各階段評鑑作業程序及實施流程等資料。

五、 為提升自我評鑑作業品質，各受評鑑單位參與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相關人員，應參與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取得研習認證，以提升評鑑作業品質。
(研習規範)

本校自我評鑑研習認證之有效期限為3年。

六、 各受評鑑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其組成相關規定如下：
(自評委員會)

(一)自我評鑑委員會置評鑑委員五至七人，校外人士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二)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委員，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六至七名，另由所屬學院

及教務處分別推薦委員名單一至二名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之。

(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自我評鑑委員，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六至七名，另由教務處推薦委員名單一至二名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之。

(四)自我評鑑委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校內委員不得由受評鑑單位所屬教師擔任，校外委員應為具備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

七、各受評鑑單位實施自我評鑑之程序規定如下：

(自我評鑑程序) (一)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自我評鑑規劃書訂定之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書面資料，提交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二)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應於自我評鑑規劃書訂定之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書面資料審查，並將書面審查結果資料(含改善建議)遞送教務處，由教務處彙總後轉送予各受評鑑單位。

(三)各受評鑑單位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 30 天內，完成回應意見與改善計畫等相關資料，由所屬學院彙整後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四)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日起六個月內實施，其流程應包括：

1. 受評鑑單位簡報說明。
2. 資料檢閱、視察空間環境、設備、教學與研究實況。
3. 受評鑑單位相關人員晤談。
4. 自我評鑑委員與受評鑑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舉行座談。
5. 自我評鑑委員召開自我評鑑結果討論會。

6. 自我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含自我評鑑結果、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後，分別遞送受評鑑單位及教務處。

(五)各受評鑑單位應於接獲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 30 天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所屬學院彙整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報告書內容應包含：

1.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2.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結果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改善計畫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3. 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
4. 參加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參加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八、 本校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相關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等經費支應。
(評鑑經費)

九、 本作業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立法程序) 並送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

【出席】

楊弘敦校長、鄭英耀行政副校長、盧展南學術副校長、劉孟奇教務長（陳嘉平組長代）、洪瑞兒學務長、李賢華總務長兼環安中心主任、杜立偉研發長（潘正堂組長代）、張玉山主任秘書、郭志文國際長（吳美玲組長代）、李錫智處長、黃心雅院長、何樹環副教授、王儀君教授、陳福仁教授、殷偉芳副教授、游淙祺教授、羅奕凱院長、吳明忠教授、曾韋龍副教授、董騰元教授、陳永松教授、鄭德俊副教授、羅夢娜教授、劉仲康教授、陳英忠院長、黃宗傳教授、劉承宗教授、林根煌教授、林哲信教授、吳美玲助理教授、李淑敏副教授、周明奇教授、何扭今教授、黃文堯副教授、林宗賢副教授、周明顯教授、高志明教授、李志鵬教授、吳仁和院長（賴香菊副院長代）、吳彥濬教授、梁慧玫副教授、賴香菊教授、黃三益教授、陳世哲教授、陳宏遠院長、徐基新副教授、于嘉順助理教授、林慧玲教授、陳信宏副教授、周秋隆教授、林文程院長、王群洋副教授、李慶男副教授、周珮儀教授、林煥祥中心主任、越建東副教授、高瑞生秘書、鄭全志編審、陳品靜小姐、張錦昌先生、呂柔漫同學、江奇儒同學、吳冠廷同學、洪士傑同學、楊家華同學

【列席】

鄭木海講座、陳鎮東講座、林煥祥講座、王儀君中心主任、許志宏中心主任、黃北豪處長（陳水成秘書代）、李美文中心主任（張靜琪組長代）、王朝欽中心主任、黃珊瑜人事主任、傅素瑛會計主任（黃佩玉組長代）、郭啟東校長、林慧玲主任委員